

46  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胡小姐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17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5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001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 訂 線  
主旨：有關天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天美醫用口罩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21772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1月4日FDA器字第10916133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（含附件）

# 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

收文日期: 110年 1月 13日	第 46 號 簽章												
批示日期: 110年 1月 18日											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殊需求主委

PO  
花藍禮網  
金